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通过的决议

38/9.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回顾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关于受教育权的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其中强调了人权教育作为受教育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欢迎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目标 4，同时确认有必要加快努力，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议程，

回顾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论坛的目的是动员所有国家和伙伴，为实现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实现全民教育（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教育）的相关具体目标提供指导意见，

重申加强执行手段的承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7 及每项目标下的承诺，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述的行动，以确保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重申儿童早期发展作为整个基础教育系统宝贵基础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不断对学生、教师及大中小学实施的袭击，这种袭击妨碍实现受教育权，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长期伤害，

确认如《仁川宣言》所言：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世界上大量的失学人口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而且危机、暴力、对教育机构的袭击和将教育机构用于军事用途以及自然灾害和大流行病在继续扰乱全球的教育和发展，

又确认女童在失学儿童中比例过高，妇女在文盲成人中比例也过高，除其他外，这是由于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早婚或早孕，缺乏适当的卫生设施，性别成见，重男轻女的社会规范，以及在教育不免费时出于经济原因，

重申获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接入互联网，有助于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促进包容性的优质教育，

欢迎为落实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如颁布适当立法、国内法院作出判决、制定国家指标、专家为各国制定指导原则和工具，以及确保这项权利的可诉性；意识到来文程序可对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发挥作用，

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

2. 促请各国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手段履行其尊重、保护和落实受教育权的义务，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a) 根据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并继续遵照各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作承诺，审查国家教育治理制度，包括法律、政策、机构、行政程序和做法、监测和问责机制以及与受教育权有关的司法程序；

(b) 在国家和地方教育治理和管理结构中实行透明、问责和不歧视原则，除其他外，确保公众可以了解治理结构和做法，并且可以核实；

(c) 促进各方参与教育治理机制和程序，包括便利吸收教师、家长、地方当局、学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教育治理系统；

(d) 促进对教育治理系统中所有行为方和利益攸关方的人权培训，开展国家教育和培训方案，确保课程、方法和培训等所有教育治理和管理内容和进程都绝对有助于加强人权学习；

(e) 建立国家监测和评价系统，为教育政策提供参考，并评估教育系统是否符合国家目标、人权义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法包括收集详细的分类数据，以评估是否充分纳入了包括女童和妇女在内的目标人口及弱势群体成员及其表现情况；

3. 又促请各国一视同仁地扩大全民教育机会，包括执行特别方案，解决不平等问题，包括教育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障碍和歧视，同时确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投资公共教育至关重要；如《仁川宣言：2030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和《2030年教育行动框架》所述，增加和改善国内外用于教育的资金；确保教育政策和措施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

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加强与社区、地方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推动教育成为一项公益事业；

4. 还促请各国对教育机构进行监管和监测，对那些采用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的教育机构追究责任，并支持研究和宣传活动，以便更好地了解教育商业化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广泛影响；

5. 敦促各国以国际人权法和原则为指导，建立一套监管框架，确保对所有教育机构，包括独立运营或与国家合营的教育机构进行监管，在适当层面为创办和运营教育服务机构规定最低规范和标准，处理教育商业化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在受教育权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加强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6. 吁请各国通过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全面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促进各种形式的在职学习，包括在职培训、做学徒和实习，以此为手段确保实现受教育权；

7. 欢迎：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最近关于治理与受教育权问题的报告¹；

(b) 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牵头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8. 吁请各国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以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9.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并承诺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采取措施，特别是采取经济和技术措施，尽可能利用可用资源，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受教育权；

10.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拨款，确保提供无障碍、包容、公平和不歧视的优质教育，促进全民的学习机会，并特别关注女童、边缘化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所有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冲突局势影响的群体；

11. 又吁请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对幼儿园和大中小学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包括采取措施制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鼓励在适当的时限内努力提供安全、包容和扶持的学习环境及优质全民教育，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冲突局势中提供各级教育；

12. 强调在推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开展技术合作、从事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援助和以双方议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包括从战略角度调整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¹ A/HRC/38/32。

13. 鼓励各国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和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工具；

14.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消除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的性别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与学校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欺凌儿童行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全民受教育权；

15. 鼓励各国在确定赋予受教育权以国内法律效力的最佳方式时考虑可诉性问题；

16. 承认来文程序可在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为此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1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

18. 赞扬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议会议员通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为实现受教育权做出的贡献；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年7月5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